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中法〔2021〕31号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的通知

市第一、第二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加强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广东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院经过公开、公正、择优选录，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于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15日分两批确定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广东同伦拍拍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和广东中健亿达拍卖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为中山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有效期 2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算。第一批辅助机构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试用期满继续辅助，其余辅助机构各法院在需要时可在名单库中自行选定，委托其在执行工作中协助开展拍卖标的物的现场调查、介绍、展示以及保管、运输、交付等与拍卖相关的辅助性工作。具体选定方式及委托事项由各法院自行决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本院执行局。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的《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不再执行。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广东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即计费以拍卖、变卖成交价或抵债金额为基数，比例不高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申请执行费计算标准，且单件标的不超过 5 万元，单宗案件不超过 10 万元。申请执行人主动申请撤回拍卖的，尚未挂网的不收取费用，已经挂网的按收费标准五折支付，该费用由申请撤回拍卖的申请执行人承担。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相关规定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项 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
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
标准交纳：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超过 50 万
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 交纳。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
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
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